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文件

嘉南排管〔2014〕13号

签发人：袁建民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关于要求对浙江省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四座出海排涝闸大修工程设计直接委托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是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十一项骨干工程之一，经长期运行，年久失修，设备老化，存在很多安全隐患。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计划对南排工程四座出海排涝闸进行全面大修。根据工程运行需要及工作安排，要求对大修工程所涉及的项建、可研及勘察设计工作内容采取直接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理由如下：

一、南排工程四座出海排涝闸自投入运行以来，至 2013 年底已累计排泄涝水 369.04 亿 m^3 （其中 2013 年排水 12.088 亿 m^3 ），在历次洪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四座出海排涝闸进行维修加固

等大修，属抢险性质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可以不进行公开招标。

二、四座出海排涝闸大修工程是在原工程基础上进行大修，设计繁杂，工作量大，且要求对原工程情况非常了解才能设计出有针对性的大修方案。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作为工程原设计单位，对工程情况清楚，大修设计更有针对性和技术优势。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第（五）款之规定，南排工程大修属于改建和技术改造，可以不进行设计招标。

三、根据省长李强 2013 第 694 号《关于嘉兴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问题协调情况汇报》上的批示精神及 2014 年嘉兴市“五水共治”水利项目考核任务计划要求，南台头闸维修加固工程必须要在今年梅汛期后开始施工，明年主汛期前能通水排涝，其它三座出海排涝闸必须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初步设计。工作量大，任务重，时间紧，且受限因素多，现场条件复杂，既要解决工程老化、年久失修的安全隐患，还要确保加固后工程的运行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实施难度大于新建一座同类型水利工程。如按照正常的基本建设程序，时间来不及，也无法保证明年梅汛期能恢复排涝，后果不堪设想。

妥否，请批复。

嘉兴市南湖南排工程管理局

2024年7月20日

(联系人：刘喜元，联系电话：82089601)

13586450521

660521

浙江省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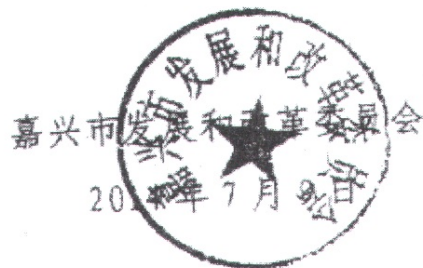
关于浙江省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四座出海排涝闸 大修工程设计招标事宜的报告

市政府：

转来的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关于要求对浙江省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四座出海排涝闸大修工程设计直接委托的请示》（[2014]13号）收悉。

经我委研究，鉴于杭嘉湖南排四座出海排涝闸大修工程是在原工程基础上实施的工程，向原设计单位采购该工程设计服务，有利于大修工程设计的编制和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招标投标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建议市政府同意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的请示要求。

特此报告！



文件办理单

来文标题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关于要求对浙江省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四座出海排涝闸大修工程设计直接委托的请示				
文 号	嘉南排管13号	编 号	195号	来文时间	2014/07/02
领导批示:					办阅人签名
审签意见:					办阅人签名
拟办意见:					办阅人签名
办理结果:					此件已分发给:

同意。李永刚 7.14

李永刚

请市发改委提出意见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7.4

7.14

呈李秘书长阅示。
农业处 2014.7.3

文件办理单

来文标题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关于要求对浙江省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四座出海排涝闸大修工程设计直接委托的请示		
文 号	嘉南排管13编 号	195号	来文时间 2014/07/02
领导批示:			办阅人签名
同意。 赵树梅 2014. 7. 14			
审签意见:			
请市发改委提出意见。 李泉明 2014. 7. 4 拟同意市发改委意见。呈赵市长阅示。 李泉明 2014. 7. 14			
拟办意见:			此件已分发给:
呈李秘书长阅示。 农业处 2014. 7. 3			
办理结果:			
已传真至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市发改委。 农业处 2014. 7. 15			